附件

梁平区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 --- | --- | --- | --- |
|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 1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违法行为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
| 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发行记名卡设有效期的；发行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
| **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 3 | 经销商没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 4 |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 **三、《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
| 5 |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  |
| **四、《洗染业管理办法》** |
| 6 |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  |
| **五、《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
| 7 |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8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9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
| 10 | 家庭服务机构存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11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六、《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
| 12 |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市场）未履行登记义务、未建立档案资料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 **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
| 13 |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